

昆明市城市老年人养老模式调查研究

作者：西南林学院园林学院 刘嘉纬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报告指出，我国已于1999年进入老龄社会[1]。由于老龄问题在东部城市比较突出，因此目前的养老研究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但是，西部城市的养老问题逐渐严峻，在借鉴东部城市已有研究经验的基础上，结合西部城市的实际情况，探讨适合当地的养老模式，是解决西部城市养老问题的有效途径。在此背景下，笔者对昆明城市老年人的养老现状进行了调查，并进行了相关研究，提出了昆明养老模式的发展途径，希望能对西部城市养老问题研究有所贡献。

对养老方式的类型，本文采用家庭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的划分方法，同时采用姜玲（2006）对家庭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的界定[2]。

2. 昆明市养老模式现状特点

二、目前昆明市城市老人的养老模式是以家庭养老为主，养老机构和社区承担着辅助作用。

1、老年人认为在家养老是优先选择，但感受到家庭养老受到的冲击，开始寻求新的养老方式。对家庭养老的老人调查时发现，76%的老人表示希望在家养老；14%的老人选择到养老机构注：本文为西南林学院重点基金项目（110609）研究成果养老，但要和家庭、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只有10%的老人表示愿意到养老机构养老，一切听从养老机构的安排。他们对是否希望与子女同住没有明显的趋向，35%的老人选择“愿意与子女同住”，35%的老人选择“不愿意与子女同住”，30%的选择“无所谓”。可见老人在优先选择家庭养老的同时也开始接受传统家庭养老方式的改变。

机构养老老人来养老机构生活的原因中，“家里无人照料（68%）”、“不想给子女增加负担（53%）”、“家里生活孤单（32%）”是最重要的三种原因。老人来养老院，“推力”占主要因素，即家庭养老已经不可能的情况下才到养老院，而“拉力”——养老院自身的优势——却只起到较小的作用，他们是情非得已才到养老机构生活。同时也应该看到，不愿意给子女增添负担，表明老年人已经开始接受非家庭养老方式，并认识到家庭养老方式不可能继续独自承担养老责任。

2、养老机构的建设还处于较低水平

家庭养老老年人不愿意到养老院的原因是，54%的老人选择“和朋友、家人分离，会感到孤独”，26%的选择“收费太高”，17%的选择“养老院的服务和设施不好”，13%的选择“不能经常参加社会活动”，还有24%的选择“其他因素”，例如“会让子女背上不孝的名声”、“还有孙辈需要照顾”等。

机构养老老人在养老机构中的生活情况，3%的老人选择“不好，基本生活都难以保障”，58%的选择“一般，可以保障基本生活”，19%的选择“不错，个别方面不好”，20%的选择“各方面都很好，很满意”。在调查中了解到，在养老机构中的老年人，高龄、多病老人占大多数，认为能够活着就已经是大的幸福，对生活没有高的要求，养老院能够提供给他们吃住，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他们就已经感到很满意了，对心理安慰、精神满足和身体调养不敢奢望，因此，这种满意是“低级的满意”。同时，收费太高、医疗设施不足、心理孤独也增加了老人在养老机构中的生活的忧虑。

虽然家庭养老老人和机构养老老人对养老机构现状的评价都不高，但是，他们都认识到随着老年人口的增加，养老机构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希望养老机构能得到合理的规划，取得大的发展。

3、社区养老职能尚未形成

目前昆明的社区养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单位退休委员会承担本单位养老职能，老人自愿参加，退委会不做强制要求。

(2) 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对社区养老没有制度上的责任，只能协助解决特殊困难。因此，有单位的老人多参与本单位的活动，有较强的归属感；无单位的老人在熟悉的社会网络中自发组织活动，但生老病死仍由家属照料。当老年人的养老保险逐渐纳入社会以后，单位对老人的管理将越来越弱，社会将承担更多的责任，但是目前昆明社区的养老职能尚未形成。

三、昆明市城市养老模式发展对策研究

1、基本模式：以家庭养老为主，大力发展社区养老，合理发展机构养老。

从调查中我们发现，老人希望能和家、熟悉的环境保持密切的关系，害怕孤独，因此提倡家庭养老是既符合老人愿望，又符合社会传统的模式，也能节约很大部分的养老设施建设开支。社区和养老机构要承担辅助作用，共同协助解决家庭养老所面临的困境。

2、提倡社会意识形态的回归，巩固敬老爱老思想，发扬赡养老人的优良传统，对家庭养老提供优惠政策，解决家庭养老面临的困难。

3、大力发展社区养老，不断完善社区养老的制度和经营方式。

将养老工作作为社区管理部门的一项职责，担负起监督、组织的功能。建立专门的机构，整合社会资源，建立支持网络，对提供给老人的社交、娱乐、保健、家务等服务进行专业培训和日常管理，使老人实现“老有所为”，有成就感和安全感，即便儿女不在身边，生活也充实快乐，无后顾之忧。

4、合理规划和利用养老机构

养老院能提供专业的、周全的服务，是对家庭和社区养老的重要补充。从中外养老机构建设的情况来看，养老机构能提供的床位数大约占老人总数的6%^[3]。为了使养老院能物尽其用，应根据需求合理分配。

养老院应该分类建设，不同性质的养老院采取不同的收费标准，提供不同的服务项目。

第一种，福利性质的养老院。接纳高龄多病、生活难以自理的老人，提供的服务以医疗、保健、照顾、临终关怀为主，资金来源主要依靠政府或社会捐助。

第二，盈利性质的养老院。接收出于各种原因希望入住养老机构的老人，可以适当提高收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主要提供保健、娱乐、社会交往等服务，老人可自由入住。

养老机构的软环境，包括亲切、关爱的氛围，健全的管理、经营体制，健康的形象；以及硬环境，包括合理的选址和住宅设计，齐全的设施，衣食住行的安排，都还需要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5、重视特殊群体的养老保障

居住在城市，但户籍属于乡村，不受街道办事处管辖的“城中村”中的老人；独居的老人；无收入、无子女的老人，他们游离于社会保障或家庭关照之外，应该给予重视和关怀。

6、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展健全的养老产业链

社会还有很多资源能为养老所用，但尚未与养老挂钩，未得到利用。例如：老人自身能力的继续发挥；职业学校开设相关专业，培养专业的养老咨询、从业人员；社区交往的组织；医疗、法律、文化进社区等活动的开展等。社会各行业可以发展与养老有关的新产业，共同建立健全的养老产业链。

7、政府对养老工作要担负起管理、监督功能，要有前瞻性规划

政府对各行业的养老工作要担负起管理和监督的功能。要将老年工作作为一个整体来规划，不仅要考虑当前问题的解决，也要考虑可能出现的新问题；不仅要考虑养老问题，也要考虑整个老年问题涉及到的方方面面，在对人口、经济、社会变化把握的基础上，预先做出战略规划。在整个老年工作顺利进展的基础上，养老问题也能逐渐得到解决。

参考文献:

[1] 我国城乡老龄特点、养老模式与养老保障研究

[2] 姜玲.中国城市养老方式的选择.经济论坛, 2006, 11

[3] 王三智等.老年公寓的现状及其思考.山西建筑, 2007, 7

作者简介:刘嘉纬.女.汉族.硕士.1977年10月生.西南林学院园林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城市规划。